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99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0009954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99542\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0年度反性/別暴力微電影競賽活動」報名截止日期延長暨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業以本局110年9月11日桃教學字第1100082941號函計達在案。
- 三、本案原報名時間自110年10月11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止，現延長報名截止日期至110年11月30日(星期二)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。
- 四、本活動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每校限報名一隊，使用項目包含道具製作、服裝費、誤餐費、競賽物品租借、外聘及內聘師資鐘點(影片剪輯及拍攝教學、戲劇相關事項教學等比賽相關支出)。
  - (二)開立統一收據(收據上請附註貴校公庫資料)：收據內容

輔導室 110/10/27 15:12



1100007365

有附件

請註明：「桃園市110年度反性/別暴力微電影競賽補助款」，金額新臺幣5,000元，繳款人「東興國中」。

(三)核完章後的黏貼憑證正本：購買物品收據或發票抬頭及統編皆為貴校，經核銷手續後(粘貼憑證核校內章完畢)，於110年12月30日(星期四)連同參賽作品，一併寄至東興國中輔導室資料組收。(請自行影印留存，以便日後經費撥入貴校公庫後，方能動支相關款項。)

五、本活動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至比賽網站(<http://film.dsjhs.tyc.edu.tw/web/index.aspx>)查詢，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東興國中資料組長，電話：(03)4583500分機611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